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2號

原 告 乙○○
丙○○
丁○○
戊○○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2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雖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於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本件起訴狀上法院收文章之日期為113年12月27日，核屬前開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施行前繫屬法院之案件，是依前揭說明，本件應以起訴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規定為準，合先敘明。
-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甲○○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遺產價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45,844元，依照兩造應繼分中原告應繼分比例為4/5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6,675元（計算式：

01 145,844元 \times 4/5=116,6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
02 裁判費為1,220元，是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03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04 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5

06 三、另原告主張遺屬年金部分，因屬遺屬公法上之請求權，非屬
07 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自不在本院得予分割遺產之範圍內，
08 併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高千晴

17 ◎附註：

18 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標的價額之程序要件核定，如兩造對本案遺
19 產分割之實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
20 提出。

21 附表：被繼承人庚○○之遺產

編 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備註
1	恩德股票5,000股	71,750元	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
2	勤美股票255股	9,894元	同上
3	今展科股票2,000股	64,200元	同上
	合計	145,844元	